

分類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80129 版面：四版

《體育辭典》

IOC 憲章有關‘申辦’規定

記者 鄭清煌／特稿

●國際奧會爆發賄賂醜聞，除了委員不肖所致，申辦奧運城市不擇手段求勝，違反憲章有關的申辦規定，尤其是主因。

現代奧運之父古柏丁創辦奧運的理想是在全球各地輪辦，透過競賽方式教育運動員，增強彼此友誼和團結，進而促進世界和平和各國人民之間的瞭解，所以歡迎各國申辦；程序是申辦城市先向該國家奧會申請，獲得同意後再一起向國際奧會提出，由國際奧會委員投票選擇最理想地點，一般都在舉辦前七年決定。

奧運申辦作業本來很單純，但自一九八四年洛杉磯奧運以商業手法經營，獲得龐大盈餘之後，奧運會受到關注，申辦競爭白熱化，也開始出現問題。於是國際奧會在一九九二年二月召開的第九十八屆全體委員會議中研訂多項規定，以減少申辦城市的開支，更重要是防杜委員受賄的可能性，無奈「道高一尺，魔高一丈」。

這些規定包括①各申辦城市最多只能派六人代表團參加全體委員會議，②申辦代表團在會議期間不能舉辦活動宴請委員，③贈送委員的紀念品不得超過一五〇美元，④申辦城市人員不宜到委員所在國家向委員爭取支持，除非委員無法前往考察，⑤委員只能前往申辦城市考察一次，時間不超過三天，若旅程遙遠，可延長為五天，⑥為節省開支，委員宜連續訪問鄰近之數個申辦城市，⑦由申辦城市支付之機票需由奧會轉交，⑧違反規定之城市取消申辦資格。

平心而論，規定面面俱到，只是沒有落實、監督，才會出事。

國際奧會 是怎樣一個機構？

記者 雲大植／特稿

●歷經百年的國際奧會看來不僅是年老體衰，而且還生病了，為了延長其生命，國際奧會不得不忍痛操刀，切除身上長的腐肉，以期重生。

歷百年的國際奧會其組織架構是否已落伍，可是申辦奧運會的機制顯然已發生毛病，為行賄與受賄者提供了條件。到底國際奧會是怎樣一個機構？國際奧會委員如何產生、如何運作？

國際奧會（全名是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成立於一八九四年，從創始就採用委員制，至今百年不變，成立時委員只有十四人，由創始人法國的古柏丁委任。

國際奧會憲章規定，當選委員所屬的國家（或地區），須有國際奧會承認的國家（或地區）奧會組織，被選為委員也必須是該國的公民。

其次，由於國際奧會正式官方語言為法語和英語，因此，當選委員必須會講其中一種語言。

原則上一個國家只有一位委員，不過舉辦過奧運會的國家，可以多委任一位委員，像美國、日本都有兩位委員。

值得注意的是，國際奧會認為，他們委員為派駐在國家奧會的代表（所以才有國際奧會委員為國家奧會當然執行委員的規定），而不是代表國家奧會在國際奧會任職。換言之，國家奧會無權撤換這些委員，也不能干預委員的遴選工作。

在過去，委員的任期是終身制，但從一九六五年起，當選的委員年滿七十二歲，就得卸任或轉任榮譽職，像我國的徐亨委員一樣。後來主席薩馬蘭奇為了自己尋求連任，硬把退休年限的規定修正為延長到八十歲。

目前國際奧會承認的國家（或地區）奧會共有二十七個，而國際奧會委員只有一百一十四位，則不是所有會員國都有人當選為國際奧會委員。